

“好评返红包”却只收到10元优惠券

消费者起诉商家欺诈被驳回

法官:对“购物红包”一词误解是纠纷主要来源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7日讯 网购的商品附了一张小卡片,称好评后“加微信领10元购物红包”,株洲消费者刘女士按要求好评后,收到10元购物优惠券。刘女士认为10元应该是现金红包,屡次要求返现金被拒后,把网店和购物平台起诉到法院。

4月7日,记者从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理了这起由好评返购物红包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最终驳回了刘女士诉讼请求。

“好评返红包”领到优惠券,消费者起诉被驳回

刘女士在购物平台的服饰店购买了一件毛衣,与衣服一同收到的还有一张小卡片,上面写着“加微信领10元购物红包”(15字以上好评,微信截图发给客服即可领取购物红包,仅支持微信领取购物红包,请勿在平台联系客服咨询红包事宜)。

刘女士对这种卡片并不陌生,按照卡片所示要求对商品进行了好评,随即与客服联系领取“红包”,收到的却是10元购物券。刘女士表示不解,认为此“红包”应是现金红包。

多次主张现金红包被拒后,刘女士认为网店构成欺诈,严重侵害了她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将店家和平台一同起诉至天元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购物红包的本质是店铺经营者为扩大销售,而向消费者采取的一种补贴行为,补贴仅限于购物抵扣。刘女士所主张的购物红包即购物返现与客观事实和交易习惯不符,店家不存在虚假宣传和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刘女士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不予支持,驳回刘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刘女士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到中级人民法院,株洲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好评返现”可能涉嫌欺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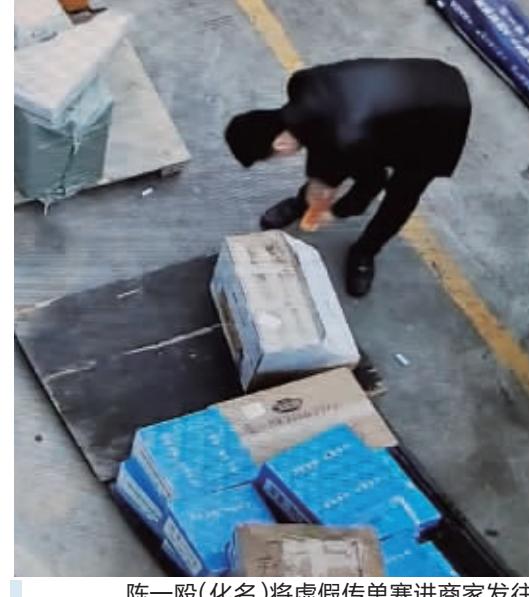
法官介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欺诈是指经营者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

本案中,店家制作“好评返红包”小卡片的初衷源于提升店铺口碑、促使更多交易成交,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欺骗,刘女士对“购物红包”一词的误解是该起纠纷的主要来源。

此外,本案还涉及“好评返现”这一概念,作为网购活动中诸多电商平台和商家为了吸引消费者购买商品、打造品牌优良口碑而进行的促销活动,如果商家通过返现诱导消费者做出与真实体验不符的好评,误导其他买家,消费者因利益驱动,不客观评价商品,导致评价体系失真,部分商家利用虚假好评提升销量,损害诚信经营商家的利益,则可能构成欺诈。

“好评返现”看似是商家和消费者的“互惠双赢”行为,但实际上可能构成虚假宣传甚至商业欺诈,商家可能面临罚款,消费者也可能因虚假评价影响后续维权。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周泽荣



陈一殴(化名)将虚假传单塞进商家发往客户的货箱里。

监控截图



扫码看视频

陈一殴(化名)默默替商家派发宣传单,却被商家起诉至法院,还被判赔1万元,这是怎么回事?4月7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反不正当竞争案。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郝立柯

免费“帮”商家发传单,为何被告到法院

法官:侵权行为明确,判赔1万元

事件:货箱里塞传单,引发商业纠纷

浙江阿尔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方)是一家从事五金产品制造、批发和零售的公司,五金产品中有酒店家居连体开关、家用墙壁开关和插座、智能触摸等系列产品,品牌名为“Fsilon法狮龍”,在长沙市雨花区设有销售处。

2023年12月3日,陈一殴来到销售处物流发货地,偷偷将印制“Fsilon法狮龍开关插座”的宣传单塞入发往客户的货品中。

很快,公司方收到客户的质疑和投诉,指责公司方严重虚高产品价位。问题就出在陈一殴的宣传单上,其上所有产品价格均显著低于公司方的出厂价。

通过监控,公司方很快锁定了偷偷塞传单的陈一殴,认为陈一殴是同行商家的合伙人,将其起诉至天心区人民法院,诉请判其停止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索赔各项损失共计13万元。

对此,陈一殴辩称自己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经营者。并称他只是为其他电器品牌送货,顺带发一些传单,不知道原告产品价格。事发当天自己发了很多其他传单,不记得塞进原告客户的是何种传单。

法院:侵权行为明确,判赔1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公司方虽拿不出证据证明被告陈一殴是其他电器品牌的实际

经营者,但陈一殴自认是其他电器品牌的送货员且代发传单,通过提供个人劳务服务参与了市场经营,具有经营者身份,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经营者主体。陈一殴作为与公司方品牌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电器品牌货品配送人员,其配送的品牌货品的销量直接影响到其自身的利益收入,从此种意义上而言,原被告双方存在间接的竞争关系。

陈一殴向公司方客户货品塞内容虚假的传单,属于传播虚假信息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传单上的价格与公司方正常价格差别显著且毫无依据,内容虚假。公司方客户收到传单后对原告信用产生了怀疑,使公司方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受损。陈一殴随机向原告不特定客户投放虚假内容传单,系传播虚假信息。综上,被告的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商业诋毁的构成要件,构成不正当竞争。

2024年12月8日,天心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陈某停止侵权并赔偿公司方1万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被告主动向原告支付了判赔金额。

法官:发虚假传单也属于不正当竞争

案件承办法官彭丁云表示,除已类型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外,其他违反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违背法律和商业道德,且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也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范围内。

注销公告	注销公告	注销公告
岳阳市岳阳楼区博苑南湖幼儿园(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2430223MJJ51980XG)现依法公告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园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李晶,联系电话:19973383589,特此公告。编号:T430066939,声明作废。	攸县桃水镇金苹果幼儿园(信用代码:52430223MJJ51980XG)现依法公告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园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李晶,联系电话:19973383589,特此公告。编号:T430066939,声明作废。	攸县桃水镇金苹果幼儿园(信用代码:52430223MJJ51980XG)现依法公告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园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李晶,联系电话:19973383589,特此公告。编号:T430066939,声明作废。
(父亲:李祥德,母亲:熊艳)李祥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30158491,2019年04月06日出生,声明作废。	(父亲:张录峰,母亲:张录)张录峰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30158337,声明作废。	(父亲:彭伟,母亲:彭玲,父亲:彭伟)彭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30158337,声明作废。
陈诗语(父亲:陈加幸,母亲:唐冬梅)陈诗语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31045332,声明作废。	陈诗语(父亲:陈加幸,母亲:唐冬梅)陈诗语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31045332,声明作废。	陈诗语(父亲:黄卫军,母亲:彭伟)彭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31045332,声明作废。
刘瑾恩(父亲:刘江鹏,母亲:肖梦琴)刘瑾恩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3012319740122***,特此声明。编号:43040710014792,声明作废。	刘瑾恩(父亲:刘江鹏,母亲:肖梦琴)刘瑾恩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3012319740122***,特此声明。编号:43040710014792,声明作废。	刘瑾恩(父亲:黄卫军,母亲:彭伟)彭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3012319740122***,特此声明。编号:43040710014792,声明作废。
徐杰遗失驾驶证,证号:321283099408262812,档案编号:049884342,声明作废。	朱涤静遗失第三代身份证,证号:43012319740122***,特此声明。编号:43012319740122***,声明作废。	朱涤静遗失驾驶证,证号:321283099408262812,档案编号:049884342,声明作废。
朱志刚遗失驾驶证,证号:4302111087213,声明作废。	朱海新星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30102029871,声明作废。	朱海新星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30102029871,声明作废。

关于认领无主财物的公告	
2025年3月29日,我局接群众举报对公安机关移交的涉案车辆浙A79C86浙AKX95挂重型集装箱车所载的冷冻内肉品进行现场检查,当场查获该车所载的冷冻调理牛产品冷冻内肉57件,冷冻猪脚202袋,冷冻调理牛腱子120件,显示为冷冻预调制肉制品的冷冻牛副50件,随车人员无法提供上述冷冻内肉品的生产资质和同批次(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产品予以扣押。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公告,请涉案物品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效证明资料来我局认领财物和接受调查,公告期间仍无人认领的,本局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涉案物品依法进行处理。特此公告!	湖南省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7日
湖南誉驰潇湘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301110130183,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4301110130184声明作废。	
湖南润尔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3060210001040,遗失公章,法人章(欧阳辉),声明作废。	
湖南省舜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3010410189131,声明作废。	

【温馨提示】本栏目仅提供公示平台,所发布的所有公示内容均由提供者或提供单位负责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与本报社无关。